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抗字第24號

抗　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

代　理　人　○○○

相　對　人　○○○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1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彰化縣○○市○○○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在案，經法院送請鑑價完畢，進行核定拍賣價額及通知優先受償權人行使權利等程序，可見本件遺產管理已進行至執行清償債務階段，系爭土地變價後相對人即得受償，並無延宕受償之情事存在。

㈡系爭土地經鑑價，鑑定價格共為新臺幣(下同)2,042,000元，依被繼承人○○○（下稱被繼承人）應有部分比例計算，約有267,987元可用以分配，而相對人之報酬及墊付費用僅71,600元，與本件執行費用37,939元同為優先受償債權，拍賣所得價金足以受償上開優先債權，應無難以受償之情事存在。原審裁定認拍賣所得價金尚須清償假扣押執行費、債務及訴訟費用，惟被繼承人對抗告人之債務及訴訟費

用，僅能列於相對人之報酬及墊付費用後受償，對於相對人受償其報酬及墊付費用並無影響，原審以此作為認定依據，顯有違誤。

㈢是本件相對人並無難以受償或延宕受償之情事存在，抗告人應無墊付報酬及費用之必要，請求廢棄原裁定命抗告人應墊付相對人擔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墊付費用共計71,600元部分，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此部分之請求。聲明：1、原裁定主文第二項廢棄。2、前揭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裁定之請求駁回。3、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三、相對人引用原審所主張，並請求駁回抗告人之抗告，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具有共益性質，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及99年度台上字第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自得於遺產中支付。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本條遺產管理人請求報酬的規定，並未限制必須於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同時，就應命聲請人預納，僅於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而已。又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稱「遺產管理之費用」，因對於共同繼承人、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得蒙受其利，而具有共益之性質，舉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之一切費用，包括清償債務而變賣遺產所需費用、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或編製遺產清冊費用，均屬之。至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為清償繼承債務而變賣遺產者，係屬遺產管理人之法定職務之一（參民法第11

79條第1項第4款），由此所生之費用及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均屬遺產管理之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之。又法院因利害關係人聲請而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因執行法定職務處理管理遺產事務，與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之情形相類似；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而有預支必要之費用時，雖法無明文，惟與受任人得請求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在規範上應為相同之評價，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5條規定，請求法院命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利害關係人墊付遺產管理之必要費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30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法院認為有必要，得於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始，或遺產管理職務進行中尚未終結之前，命聲請人預先墊付遺產管理之必要費用及報酬。而所謂必要，揆之上開立法理由，應包括為使遺產管理事務得順利進行，不會因遺產管理人須自行墊付遺產管理費用或報酬有難以受償或延宕受償而無繼續管理遺產之意願，不限於遺產管理人須窮盡一切變價之方法，仍無法由遺產支付遺產管理費用時始屬之。

㈡經查，本件被繼承人除存款13,810元外，僅遺有系爭土地2筆，無其他可供變價之不動產，有以局號帳號查詢客戶存簿資料影本、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傳票及匯款回條聯影本、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稽。又系爭土地為被繼承人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且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依一般交易情形，該類共有土地於市場流通性本即有限，常因共有關係複雜、權利分散，致應買意願低落，拍賣程序反覆進行仍難以順利成交。抗告人雖主張系爭土地經鑑價後，其應有部分約可分配267,987元，足以清償相對人之報酬及墊付費用，惟此僅係基於鑑定價格之推估，尚須以實際拍賣成交價格為準，而拍賣價格往往因市場供需、標的性質及應買人數等因素而有大幅折減之可能，難以逕以鑑價金額推認必然足以清償，在拍賣未能順利完成之前，相對人之報酬及費用仍處於未受償狀態。抗告人另主張，相對人之報酬及墊付

費用與執行費用同屬優先受償債權，於拍賣價金中應可優先受償，無受償困難之情事，然遺產管理人報酬雖依法應由遺產中優先支付，惟此係就分配次序所為規定，與遺產管理人實際能否受償及受償時點是否延宕之判斷不同。倘遺產難以迅速變價，或變價程序歷久未完成，即足認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存在延宕受償之情事，抗告人以前揭理由否認本件預先墊付遺產管理報酬之必要性，容有誤解。次查，系爭土地業經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並經鑑價及減價拍賣程序，惟迄今已歷二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可見系爭土地難以迅速變價，且已歷次減價拍賣未果，被繼承人所遺現金亦不足支付報酬，足認相對人之報酬及墊付費用確有難以受償或延宕受償之情形，益徵原審認有命抗告人先為墊付之必要，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前揭主張，均不足採。再者，抗告人為本件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利害關係人，其於聲請時，自應可預見遺產管理人依法得請求報酬，並應承擔於必要時先行墊付之可能性。況本件遺產顯屬資產有限且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抗告人既基於自身債權實現之利益而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則於遺產尚難即時變價時，由其暫為墊付，尚屬公平合理。從而，本件確有遺產管理人須自行墊付遺產管理費用或報酬有難以受償或延宕受償之情事，相對人主張應由抗告人墊付其擔任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相關代墊費用，洵屬有據。

㈢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原裁定以相對人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確有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事項，復因被繼承人所遺現金不足支付前開報酬及代墊費用，系爭土地又有難以迅速變價之情形，致有難以受償或延宕受償之虞，因認有由抗告人墊付之必要，核定相對人之遺產管理人報酬及代墊費用共計71,600元，併命抗告人應予墊付，並無不當，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舉證據方法，

於本案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楹榆

法　官　王美惠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以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抗告理由時，始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經委任律師後，向本院提起抗告狀，且須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湘淯